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3〕4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附件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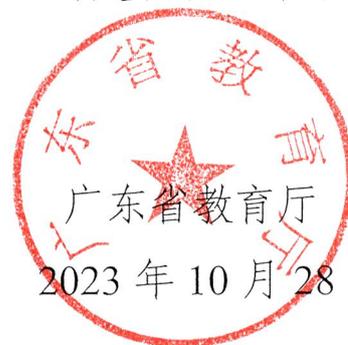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等文件要求，聚焦“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校企合作共生、培养质量高、综合实力强”的建设总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人财物保障措施；根据中期检查具体情况（附件2），采取有力措施，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成效。

二、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包含专业的，请有关高等职业学校于11月20日（星期一）前将申请调整材料发至 zzcgzjy@gdedu.gov.cn。材料要求：1.请示公文（盖章扫描件）；2.

专家论证报告（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扫描件）；3.论证专家名单（含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可编辑电子文档）；4.《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签字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邮件命名方式：学校名称+高水平专业群变更材料。

联系人：蔡志奇、郑佳，电话：（020）37629455、37627439。

附件：1.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结果
2.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具体情况（分校发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校对人：郑佳

附件2

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具体情况（分校发送）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专业大类代码	专业大类名称	分数	专业大类排名	中期检查结果
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药学	52	医药卫生大类	86.80	4	良好
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康复技术	52	医药卫生大类	81.20	15	良好
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79.60	4	良好